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李知諭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70

傳真：(02)29277499

電子信箱：AL1206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土城區安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安字第11012373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021563367_110D2273114-01.odt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各級學校110年暑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」1份，請運用學校網頁及新媒體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6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792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6月23日新聞稿公告，全國各級學校配合延長三級警戒至7月12日，為避免學生不必要移動，請遵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與縣(市)政府相關防疫規範，處理學生(含應屆畢業生)到校領取物品及退費等相關事宜，以避免群聚感染風險，維護學校師生健康。
- 三、請加強高關懷學生輔導，掌握學生居家情形，適時提供關注與關懷，透過電話聯繫、班級群組或社群軟體等多元管道，持續指導與協助。
- 四、暑假期間如學生發生緊急重大事件亟需本局協處者，請以



電話通報本局校安中心(專線電話：02-29560885、傳真：
02-29560800)由專人協處。

正本：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2021/07/05
15:08:53
電子公文
交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47

線